

吳興錢恂
杭縣董鴻禕
編纂

日本法規大全解字

商務印書館印行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英 德 法 日 政 法 名 詞 表

洋 裝 一 冊

此表爲讀政法書者參證各

國名詞異同之用。首列

英文按照字母排列。次

德文次法文次日本文

凡各國政法名詞其異

同之處頗有研究洵足爲稽

考之助

一 元 二 角

壬七三一

丁未年正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版

(日本法規大全解字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

編纂者

歸安錢鴻猷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保定奉天龍江吉林天津貴陽
濟南開封太原西安成都重慶蘭谿
商務印書館分館
安慶長沙桂林漢口南昌雲南南京
蕪湖杭州福州廣州潮州香港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前清宣統三年四月初三日呈報五月十四日註冊

二四九九

日本法規解字目錄

中	部	三
主丸	ノ部	四
乘	乙部	四
乾	丁部	四
事	二部	四
二五井亞	二部	五
市交	人部	五
人借佃僞條傍伺優儲信伊作使催		
仲債休住伸但傾係修假供仕代償		
停保介便付勳併倉價		

元免先兌克	几部	一〇
入部	入部	一一
入內兩全	八部	一二
公分共具六	口部	一三
再	一部	一四
冠	二部	一四
凝準	口部	一四
出	刀部	一四
割判別切利副剝剝前剝到	力部	一六
勳勅勒加助勞勸	勺部	一七
勾包	匚部	一七
匿區		

協卓	十部	一七	外部	大部	二六
卜部	一八	大天失契奧奏奉太	女部	二七	
占	一八	始嫡婚妨威	子部	二八	
印却卷卸卽	一八	存	一部	二八	
厂部	一八	官家定宛寄實完宿容審字宜富寒	密安案	三〇	
原厄	一八	寸部	寸對耐專尋封	三一	
參	一九	小部	小省	三一	
又部	二一	尸部	屏居屈局履尼屬屋	三一	
受取反	二一	山部	山	三一	
口部	二四	工部	工	三一	
口名和商否告可味吸呼古咎喝周	二四	工部	工	三一	
同唧嘴單合司啓吉	二四	工部	工	三一	
口部	二四	工部	工	三一	
同圖國四固	二四	工部	工	三一	
土部	二六	工部	工	三一	
土在增執基場地壁垂坐埋坑	二六	工部	工	三一	
壻臺	二六	工部	工	三一	
夕部	二六	工部	工	三一	

已部 三二	已部 三二	布常 三三	千平 三三	床庶庫席廢庖摩 三四	建延 三四	式 三四	弓部 三四	引強張 三五	得役從街衝復徵德後御徵往衛 三六	心意恩思忌懲懈性 三七	成戴 三七	戾戶所 三七
手抗提掛振拂扶戩控据指持押抵 三七	換拔抹掃拐損捩拘挽打折捐揚推 四一	承攬擬施授拓拒批 四一	支 四二	敷收效整放故教改 四二	文 四二	斗 四三	斤部 四三	新 四三	方族旅 四三	日時明昆普 四三	書最更會曹 四四	月服期贈勝有 四四

水	氣	民	比	母	段	殘	正	欠	森	松	木	木
永	水	氏	比	母	段	殘	正	欠	染	標	棚	木
法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構	桿	架	棚
決									板	梯	未	架
海									機	椎	本	未
清										根	樹	本
渡										衆	框	樹
滌										相	極	框
注										棧	棉	極
混										板	材	棉
減										枸	札	材
澀										樞	棒	札
湯										檢	杯	棒
漆	五〇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八	四八	四八	株	榘	榘
產	瓦	現	獨	物	牙	臆	爪	無	火	波	油	油
生		理		特		片		燈	灰	滿	沼	沼
用	生	瓦	玉	犬	牛	牙	片	照	炭	消	河	河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勳	滯	測	測
.....									燒	沈	濟	濟
.....									烏	沃	添	添
.....									營		漁	漁
.....									爲		溝	溝
.....									煙		浮	浮
.....									點		濾	濾
.....									爆		浦	浦
.....									燐		沸	沸
.....									煉		湖	湖
.....									熔		沒	沒
五七	五七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用	田部	町留	登發	白皇	益監	目直	矮短	石硬	示神	種積	望空
立	火部	當番異畝甲申疊略	白部	皿部	目部	目眞看督	矢部	石部	示部	禾部	穴部
競	端							磁破礮確砂硝礮	社視禁禮	稻科委私秘稅移	突
竹	籊筆簞第筋管等										
米	部										
粕	粘精糊料										
系	部										
素	索累經纒絕納練紋繭織綠給										
燥	總編組繼統約終純維										
缶	部										
罐											
罰	罍衆置										
羊	部										
義	養差美善										
耳	部										
職	聯										
肉	膳肩胸能脫膠肥胛										
臣	部										
臨											
自	部										

角解	見規	要	襟	行	血	蠟	處	藝	解	興
角部	見部	西部	衣部	行部	血部	虫部	虎部	艸部	艸部	舟部
.....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〇	六九	六九

農	辨	轉	身	蹈	走	赤	賞	敗	豫	言
辰部	辛部	車部	身部	足部	走部	赤部	賞部	貝部	豕部	言部
.....										
八〇	八〇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六	七六	七四

辵部.....八〇

辻込達通追遇邁造送連速達造

選返運達過遞遁遂道遊.....八三

邑部.....八三

郵那西部.....八四

酢酸醱配里部.....八四

量重野金部.....八五

金鐵釣錢鈍鑄銳鏐釘鑑鑛執鐵鑽

錯針鎔門部.....八六

問開開問閃閃闕

旱部.....八六

隱障限除陸附隨階

佳部.....八七

離離雙集難

雨部.....八八

雪雷電

非部.....八九

非

勒部.....八九

頁部.....八九

領頭順類額顙顙預

風部.....九〇

飛部.....九〇

飛部.....九〇

飾餘食部.....九〇

駕馬部.....九〇

骨骸骨部.....九〇

髭髻髻部.....九一

鰭鰭鰭部.....九一

鹼鹼鹼部.....九一

麥麥麥部.....九一

麥

龍 鼻 齋 黃

黃部……………九一

黍部……………九一

鼻部……………九一

龍部……………九一

日本法規解字

浙江歸安錢 恂編纂
浙江仁和董鴻禕

一部

一廉 或作一角。猶言特別著名一件一層一段一節一次。

一構 房屋之外牆曰構。一構猶言一家。

一口 猶言一件。

一毛 日本衡及貨幣之單位。如一百六十匁爲一斤。十分爲一匁。

十釐爲一分。十毛爲一釐。又百錢爲一圓。十釐爲一錢。十毛爲一釐。

一閑張 貼紙於板。塗漆。以爲器具者之稱。

一化性 外國養蠶。不僅限於春季。春季之蠶。孵化。僅有一次之解。

化性質。故春蠶曰一化性。

一週間 用西例以七日爲一週。曰日曜。曰月曜。曰火曜。曰水曜。曰

木曜。曰金曜。曰土曜。歷此七曜。曰一週間。即一星期也。

一加入 見加入申込註。

一覽拂 銀行見票即付。名曰一覽拂。爲銀票支付之一種方法。是

與一覽後定期拂區別之名稱。一覽後定期拂者。即見票之後。定期

三十日。或九十日方付給之謂。(參看商法四八二、四六六、五二七、

五二九、五三二)

一分判決 裁判官對於訟案之一部分。已審問終結者。曰一分

判決。如求償金錢與物品之訴訟。裁判官先判定令償金錢之類是。

(參看民事訴訟法二二六)

一級町村制 町村中選舉議員之制度。以納稅之多寡而分等

級。日本町村制。選舉分爲二級。例如町村之選舉人。全數爲二百。其

總納稅額。爲一千元。以五百元爲一級。假如甲納稅三百元。乙納稅

二百元。合計得五百元。則此兩人。爲第一級之選舉人。其餘之丙丁

戊己等。共納稅五百元。則爲第二級之選舉人。然町村之小者。納稅

無幾。不能分等級。故爲一級町村制。

一等郵便電信局 日本官制分郵便電信局爲三等。遞次相

監督。以一等郵便電信局爲頭等。任該管內之二三等各郵便電

信。及郵便局電信局之監督。並掌郵便電信事務。(參看郵便電信

局註)

三后 指皇后皇太后皇太后面言。(參看刑法二一六、二一七)

三親等內 依民法上親等計算法。指一等內迄三等內而言。日

本民法。定直系親族爲六等。如父母與子爲一等。祖父母與孫爲二

等。曾祖父母與曾孫爲三等。推至六等而止。等以外服黨矣。若旁系

親族。亦分六等。等以外服亦盡。其計算之法。如已與父母爲一等。推

至兄弟姊妹爲二等。再推而至兄弟之子所謂姪。姊妹之子所謂甥

均三等。又從父母推至祖父母爲二等。再推至伯叔父母爲三等。等

以外亦無服。

三親等內之姻族

指無血脈關係之親族而言。如屬於夫之

血脈者。爲妻之姻族。屬於妻之血脈者。爲夫之姻族。其親等算至三世而止。故曰三親等內之姻族。其親等計算法。與血族同。（參看六親等內四親等內註）

三角點標石 測量時。必先立一標準點。然後用三角法測之。測定之點。立一石以爲標準。以期永久。此後如遇測量時。悉憑此石爲標準點。故曰三角點標石。平地測量時。大都用此。

不均一之賦課 賦課租稅於人民。必以均一爲本。但別有例外。如府縣關於管轄內一部分利益之事。而需經費。則賦課此一部分之人民。名曰不均一之賦課。

不越年蠶種 當年飼養者。曰不越年蠶種。

不滲透質 液體所不能滲透之物。曰不滲透質。例如置糖於布袋內。沒於水中。水即滲透布袋。而糖溶解。故液體能滲入之物質。曰滲透質。反之。如磁器玻璃等。能使液體不滲入。亦不滲出者。曰不滲透質。

不動產 指不可移動之財產而言。如山林池沼田井。及建於地之房屋。植於地之竹木。埋於地之礦物等類。皆曰不動產。

不當利得 法律上不當得之利而得之。致他人被其損害。曰不當利得。如假他人之財產或努力而謀利。致他人被損害者是也。若甲乙二商。同市同業。甲則過展其價。以廣招徠。乙則因之而虧折。則不能謂之不當利得。不當又與不法迥殊。不法者無赦。不當者從輕也。

不可分債務 指不得分數次償還之債務而言。如償牛一匹。償

屋一所。固性質上不可分之債務。即如償金千元。金本可分之物。然因兩造有不得分償之契約。亦得謂之不可分債務。（按不可分債務。遇一債主而數負主。或數債主而一負主之時多用之）

不動基點 測量時所測定之永久標準點。曰不動基點。

不繼續地役權 使役他人土地之權利。含間斷之性質者。曰不繼續地役權。如用水地役權。通行地役權是。（參看地役權註）

不動產質 借債以不動產爲質者。曰不動產質。質權之一種也。（參看質權註）

不可抗力 不問其力之爲天然與人爲。凡常人所不能抗拒者。名曰不可抗力。如天災地異盜賊等事是也。

不參屆 證人不參列公庭。必須報告裁判所。此不參列之報告。曰不參屆。（參看民事訴訟法二九五）

不變期間 法律所定之期間。不許人民稍有變更。其期限。曰不變期間。（參看期間註。民事訴訟法一六八、一七〇、四〇〇）

上緒 俗稱秤紐之一種。

上水 自來水也。

上簇 蠶至成熟作繭時。曰上簇。簇以桑芽麥稈豆稈白荻等物爲之。尤以蘆及白荻爲良。取其乾燥者。束其一端。使成山形。置成熟之蠶於其上。使之作繭者也。

上屋 可以上岸貨物之房屋也。

上告 不服地方裁判所之第二審。及控訴院之第二審。而上控者。名曰上告。

上林 上等之林。

上訴 不服裁判所之判決。再向上級裁判所申訴者。名曰上訴。上訴之方法有三。曰控訴。曰上告。曰抗告。(參看上告抗告注。民事訴訟法三九六至四六六。刑事訴訟法二四二至三〇〇。)

下林 下等之林。

下戾 卻回也。

下水 陰溝水也。

下物 日人繫帶。凡掛於腰帶者。皆曰下物。

下駄 日本木屐。

下調 換行調查曰下調。

下渡 猶言交下。官府交付物件與人民之謂。

下水道 卽陰溝陽溝。爲污水及雨水流通處。

下水溜 凡水瀦處曰溜。下水溜者。所以滲瀦污水者也。

並木 種樹成行。謂之並木。

世傳御料 帝室私傳之財產。世世守之。名御料。此種財產。大率

關乎土地者居多。與國有之土地財產。迥不相涉。

一 部

中窗 闢也。

中林 中等之林。

中繼 電信自甲處至乙處。中間有聯接兩處之信者。謂之中繼。

中間判決 裁判官對於中間之爭點而下之判決。曰中間判決。

如乙甲二人。因債務而興訟。甲主張款項未償。乙或主張并未借款。是時必先決定借款之有無。而後可判其償還與否。此有無借款之判決。爲中間判決。(參看民事訴訟法二二七。)

部

主物 與他物無關係。獨立成爲一物品者。又爲主體之物件者。曰主物。

主擔 擔任事務之主。曰主擔。

主參加 對於原被告已起而未結之訴訟。請求裁判所。將原被告

俱作爲已之被告人者。名曰主參加。如乙占甲地。而售與丙。乙丙又因買賣是地。而起訴訟。甲知之。請求裁判所。取消乙丙之行爲。則甲爲原告。而乙丙皆被告。甲卽爲主參加人。(參看民事訴訟法五一、五二。)

主殿寮 宮內省中。管掌宮殿者。

主馬寮 宮內省中。管掌御廄之馬匹者。

主獵局 宮內省中。掌狩獵者。

丸定木 畫線用之規木。爲圖畫器之一種。

主務大臣 主務省之大臣也。(參看主務官廳注。)

主務官廳 主宰行政事務之官署。曰主務官廳。若教育。則以文

部省爲主務官廳。軍事。則以陸海軍省爲主務官廳。

主任理事

主任理事 軍法會議中。參預裁判事務之文官。曰理事。主持事務之理事官。曰主任理事。與民法上之理事不同。（參看理事注）

部

乘込 旅客之登舟登車。皆曰乘込。(參看商法五六三、五七六)

乘組員 凡在船上管理事務之人。不論職之大小。皆曰乘組員。

乙部

乾燥質 乾燥之物質也。

乾式定量分析 含有各種物質之礦物。欲測其所含之物。各有重量若干。則先取欲測定之礦物秤之。然後用火灼熱之。使礦物內能變氣體之物質（如硫磺等）流散空中。更秤之。如失去重量若干。即爲已變氣體物質之重量。反覆求之。則各物質之重量。皆可測定。此法曰乾式定量分析法。

丿部

事務所 辦理事務之所之通稱。亦可專指有法律關係之事務所而言。

事業年度
經營事業。因會計上之利便。不以常年爲結算之期。

而特定一週年之期限爲年終結算之期者。曰事業年度。事業方法書。汎言之。凡記載事業經營方法之書類。

事業方法書

方法書。(參看國有林野法施行規則八、保險業法五)

二部

二重 兩層也。重複也。

二毛
見一毛注。

二化性 外國飼蠶時期。除冬季外。均可飼養。而蠶種之孵化。亦各不同。大抵春蠶只孵化一次。而夏秋蠶每孵化二次。或三四次。故普通稱夏蠶爲二化性蠶。秋蠶爲三化性蠶。

二加入 見加入申込注。

二級町村制
即此町村内選舉議員有二級之選舉人者。(參)

二級選舉法 卽等級選舉法之一種。等級選舉法中。有分二級

市議員。分爲三級。亦曰三級選舉法。（參看等級選舉法注）

錢也。

五町步 日本面積之名詞。五町步。約中國八十餘畝。(參看町步)

注

井戸流 非旁棄水之處也。

亞爾 面積之單位也。一百平方碼當爲一亞爾。(參看生的亞爾法)

亞爾加里 化學名詞。鈉鈣(金屬原素)三原素。其性質類似

點甚多。別爲一類。曰亞爾加里金屬。此類原素。比水輕。與他物化合之力甚強。故有是名。又化合物之溶液。遇赤色試驗紙。或試驗液呈青色者。曰亞爾加里性。又曰亞爾加里反應。

亞爾密尼由金 合金名。

一部

市住民 有住所於市內者。皆謂之市住民。此係區別市公民之用語。(參看市公民注)

市公民 指市民之有公權者而言。有市制第七條所定之資格。得有市公民。即得享市制第八條所定之權利。(參看市制七八)

交互計算 商人之間。或商人與非商人之間。平素互相交易。至一定之期。彼此計算存欠之總數。各相抵銷。有餘不盡時。即支付清訖。名曰交互計算。例如甲乙皆商人。彼此之貨物。互相交換。及至年節或月杪。交互計算其存欠之帳款。是若商人非商人之間之交互計算。即甲售貨與乙。乙借金與甲。各相計算。以相抵銷者是也。(參看商法二九一、二九六)

交番 猶言輪守。巡捕輪代站守之所。曰交番所。
交叉點 兩線或兩線以上相交之處。曰交叉點。

人部

人形 或泥或紙之入形。小孩玩具也。

人寄席 劇場之一種。

人頭割 以人數之多少。爲課稅之比例。是曰人頭割。例如十人當課百金。即每人當納十金。若有二十人時。稅額即減半。每人納五金。

以此比例。即謂人頭割。(參看商業會議所法施行規則一四)。
人相書 詳載罪人之年齡容貌。使逮捕時。易識其真相之公文。名曰人相書。(參看刑事訴訟法八〇)

借庫 可以借用之倉庫也。

借方 見貸方法。

借區券 借地之契券也。

借地利 地租也。

佃煮 魚菜之類。和醬油煮熟者。謂之佃煮。此法創於江戶佃島。故有是名。

偽造 指做造贗物而言。(參看刑法一八二以下、商法四三七)

條件 法律上有無效力。尙不能確定之條款。名曰條件。如甲與乙約曰。余經商獲利。此約當踐。余經商不獲利。此約當毀。其踐約毀約之效力。必在甲獲利不獲利之時。今不能明也。是謂不確定之條件。

他如契約所定之條款。皆曰條件。

傍系親 指傍系之親族而言。如兄弟姊妹伯叔甥姪。皆爲傍系親。

(參看三親等內四親等內注。)

伺指令 屬吏求長官指示。長官必答覆之。其答文。名曰伺指令。

優先權 得先於人以行優渥之權利。曰優先權。如質權。抵當權。先

取特權。留置權。均爲優先權。(參看質權。抵當權。先取特權。留置權

注。)

備船者 因運送物品。雇用船舶之全部或一部。而付以運金。謂之

備船。雇用船舶之人。即稱備船者。(參看商法五九一下。)

信號 猶言音信。音信之符號。曰信號。如兵艦扯旗通語之類是。爲

信號之所。曰信號所。

信號所 見信號注。

信書受函 人家門首設一箱。以備收信件用者。

信教自由 政府不以威力。強制人之信何宗教。

伊立的烏姆 貴金屬之一。色白而光澤如銀。不易生鏽。與白金

熔合。可作天平法碼等物之用。

作業 興作一切工作事業之通稱。如囚徒之從事於工作。謂之監

獄作業。如造幣印刷製紙。及製作電線燈塔之用品。謂之官業作業。

若築港建屋。及其他不動產之興作。則汎稱作業。(參看商法二四

六。)

使丁 使役之人。猶聽差。

使用料 使用公共之物。而繳納之報酬費。名曰使用料。例如地方

公建之屋宇。地方之公共物。若欲使用。給以報酬。此報酬之費。即所

謂使用料。(參看市制三一。)

使用料金 見使用料註。

使用貸借 指貸借使用之器具而言。如借桌椅書畫之類是。按

使用貸借。借主不受報酬。惟原物返還而已。故爲無償之契約。

催青 蠶種感春氣。必漸孵化。如任其自然。則孵化之遲速不一。飼

養不便。欲免之。則用催青法。普通催青法。於春期將蠶種由貯藏處

取出。懸於空氣流通處。見紙上蠶子。有三三枚已變青色。即移入催

青室內。(普通養蠶室之一)安置火爐。使室內溫暖。用寒暑表記之。

今升至六十度。俟蠶種全呈青色。更經過四五日。使悉孵化。謂之催

青。

催告 官吏對於法律有關係者。催促其回答之告示。名曰催告。催

告。或面談。或書函。或傳話。以得其復音。及速畢其事。主

仲立 立於他人之間。爲營商之媒介者。名曰仲立。如甲乙二人。彼

此皆欲賣買。丙立於甲乙之間。爲之介紹。以此紹介爲營業。曰仲立

營業。營此業之人。曰仲立人。此非補助他人之營業。法律上仍認爲

獨立之商人。(參看商法三〇五至三一。)

仲立業 即指仲立人之事業而言。見仲立注。

仲立人 見仲立注。

仲買人 以自己之名義。受政府之特許。在取引所。代他人賣買商

品爲業者。名曰仲買人。與仲立人不同。(參看取引所及仲立注。)

仲買業 即指仲買人之事業而言。見仲買人注。

仲裁人 居間調停之人。名曰仲裁人。

仲裁手續 甲乙起爭端。丙察知其紛爭之原因。設法調停。名曰仲裁手續。

仲裁調停之規則。名曰仲裁手續。

仲裁契約 兩造起爭端時。相約不經裁判所。而服從調停者之公斷。名曰仲裁契約。(參看仲裁及契約注。)

債權 有令人償債之權。惟所謂債者。非專指金錢而言。得監督其動作之權者。均謂之債權。如工人之工作。雇主有使其動作之權。工人苟令已罷人。則雇主有禁其動作之權。

債權擔保 債主以物或以人作保。使債主確實得行其權利。名曰債權擔保。(參看民事訴訟法五。)

債權讓渡 以己之債權。讓與他人之謂。如甲負乙千元。乙負丙千元。乙得將甲所負之千元。讓與丙。是曰債權讓渡。惟法律上所不能讓渡者。有二。一債權之性質。有不適於讓渡者。二預訂不許讓渡之約者是。

債務者 對於債主。負歸償之義務者。曰債務者。

休職 於一定之時期。命令官吏休職。名曰休職。與司法官之停職無異。與陸軍將校之停職不同。(參看停職注。)

休泊料 旅人停留於旅舍之費用。名曰休泊料。休泊料不包飲食料而言。

住所 言平日所住之地。實言之。即經營生活之根據地。如有人有家族財產在都城。即在都城構宅以住。更於鄉間建一別墅。為棲息所。則法律上。必指都城之居宅為住所。與居所不同。

住所地法 指住所之地之法律而言。如在日本有住所之外國人。則以日本法律。為住所地法。當萬國交通之日。凡人民適用之法律有三。曰本國法。曰住所地法。曰居所地法。若在日本有住所之外國人。不得不受日本法律之管束。是曰住所地法。

仲度 生絲等物。可延之使長者。以具有伸力故。測其究能伸長若干之單位。曰仲度。

但書 凡法律條文。有用但字。而含例外之意者。名曰但書。如但書事不在此限。即但書之一例也。

傾斜 斜而也。地面斜斜處。係員 與掛員同。見掛員注。

係爭權利 係應爭之權利也。如甲乙各執己見。互爭財產權。此財產權。非爭訟不能判明者。名曰係爭權利。

修復 修理也。亦曰修繕。

假漆 塗漆品之不工緻者。

假杭 測量時暫設之標準木柱。曰假杭。

假證 指非正式之證書而言。因期限未到。或有他事故。不能交正式之證書。則先付此假證。

假決議 會議時。股東出席者。尙無全體之半數。此少數株主之決議。尙待多數株主承認者。名曰假決議。(參看商法二〇九。)

假登記 欲保全權利之故。不得即為正式之登記。而為暫時之登記者。名曰假登記。(參看登記法。不動產登記法二七。)

假出獄 監禁之犯人。在獄內有悔改之行為。得由典獄官請該司